

Reaishengming

美) 杰克·伦敦

吴弥 译

热爱生命

全译本

杰克·伦敦是世界上名气最大，声望最高的作家，《热爱生命》在美国文学发展史上起着先驱作用，也逐渐被中国青年所熟悉。

杰克·伦敦是以「超人」自居的，他并没有能够成为超人，但他写作的《热爱生命》确实是超过了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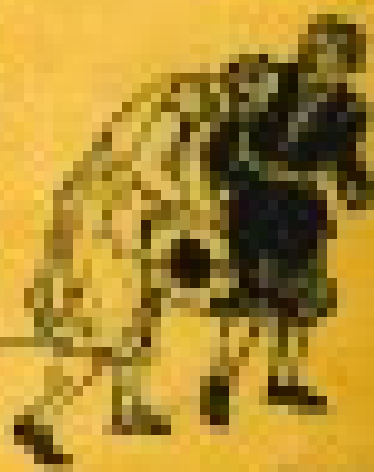
时代文艺出版社





100

100



Reaishengming

热爱生命



(美) 杰克·伦敦

吴弥 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热爱生命

译者：吴 弥

责任编辑：李郅高

责任校对：李郅高

装帧设计：雨 青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印 刷：长春市绿园教育工会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320 千字

印 张：10

版 次：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数：5000 册

书 号：ISBN7 - 5387 - 1472 - 3/I·1429

定 价：16.00 元

目 录

热爱生命 \ 1

马丁·伊甸 \ 21

热爱生命

河岸上走下两个人。

他们小心翼翼，一瘸一拐。走在前面的那一个被乱石绊了一下，差一点栽倒，摇晃了几下终于又站稳了。

这两个人的劳累困顿是明摆着的，可以说精疲力竭。由于长久地饱经风霜，尝尽了生活的艰辛，痛苦的表情已经被岁月蚀刻在他们的脸上。在他们的肩上，背着沉重的包袱，用皮带扎得很紧，手里拿着一支猎枪。

由于背上的重负，他们弓着腰低着头，两眼望着地面，一步一步地朝前移动。

“我们藏了数不清的子弹，问题是现在手里哪怕就有两发也令人高兴。”一个人说。

他声调低沉、毫无感情的话，没有激起同伴丝毫答腔的愿望。他正一心一意地向一条小河走去，当河水从石块上流过的时候，激起许多乳白色的泡沫。

第二个人跟着第一个人，一前一后，走下小河。这两个人谁也没有脱掉鞋袜。冰一般刺骨的河水，立刻浸透了他们，脚趾和脚腕被冻麻了。水深的地方，没过了他们的膝盖。水流的冲击使他们摇摇晃晃，站立不稳。

走在后面的人，踩了一只光滑的圆石块，脚下一滑，几乎跌倒，他

痛苦地尖叫了一声，终于立住了。由于头昏眼花，他并没有站稳，而是紧接着向前打了个趔趄，那只不拿枪的手在空中划过，想抓住什么东西似的。他努力地控制住自己的身体，不使自己倒在地上，并踉踉跄跄地向前走。当他停下来喘气的时候，抬起头望了望走在前面的人，那个人连头也没回一下，仍旧在向前走。

有整整一分钟时间，他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像是在想什么重要的事情。然后，他喊了起来：

“喂，比尔，我的脚弄伤了！”

比尔仍然没有回头，他在白茫茫的河水中深一脚浅一脚地朝前走着。

走在后面的人望着比尔的背影，他的脸上虽然没有丝毫的表情，但是眼神中却流露出痛苦和忧伤。这是那种受伤的驯鹿的眼神。

比尔已经到对岸了，仍站在河中心的人眼巴巴地望着他上岸之后，拖着沉重的步子头也不回地继续往前走。他的嘴唇一阵哆嗦，连那棕色的胡须也随之抖动起来。他用舌尖舔了舔干裂的嘴唇。

“比尔！”他大声地喊着。

这绝望的哀求出自一位穷途末路的英雄之口，而比尔，却始终没有回头。

他目不转睛地望着比尔，见他脚步沉重一瘸一拐，步履艰难地登上一片斜坡，向小山头上柔和的天际走去。他呆呆地看着比尔跨过山头，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把头转过来，开始慢慢打量这个世界。比尔的离去使他不得不独自面对周围的一切。

在无边无际的天空中布满了云，太阳的光辉穿透云层之后变得十分昏暗。茫茫迷雾，渐渐地沉重起来。他把表掏出来看了看，将身体的重心移到一条腿上。四点了。已经有两个星期了，他一直无法弄清准确的时间。现在是七月底或者是八月初，太阳应当位于天空的西北方。他向南方望去，能看到一些低矮的山丘，在这些山丘后面的什么地方，是大熊湖，再往那边，顺着加拿大平原而去，通向可怕的北极。他此刻涉足其间的这条小河，据他所知是铜矿河的支流。铜矿河由南向北流入了加冕湾和北冰洋。他一辈子也没有到过那些地

方，有一次在哈得逊湾公司的地图上，他看到过那些遥远而陌生地方。

他把视线从远处收回来，环顾这个他独自置身其中的荒野，看到了一片令人忧伤的景象。低矮的山丘挡住他的视线，眼前既没有高大的树木，也没有丛生的灌木，连一株小花小草都没有，只有令人充满恐惧的茫茫荒野。

“比尔！”他喃喃自语，接着又重复一遍：“比尔！”

他站在泛着白光的河水中，感到一阵害怕。无边无际的荒原以一种压倒一切的力量向他逼迫过来，不可抗拒，又难以逃避。他的身体开始像发疟疾似地颤抖起来，手中的猎枪哗啦一声掉进水中。意外的事件把他惊醒过来，于是他排除了恐惧，打起精神，把一只手伸进水中，摸到了枪。然后他把包袱移到左肩上，这样就减轻了受伤的右脚的重负。他双眉紧锁，忍着右脚腕的剧痛，缓缓地移动着，小心翼翼地登上了河岸。

他既没有停顿也没有休息，就急匆匆地赶路去了。不顾伤痛，不顾疲劳，他一门心思向前，发疯般地朝前赶。爬上斜坡之后，登上了那座小山头，比尔不久前就是从这里消失的。同一瘸一拐的比尔比起来，他的形象更加笨拙、狼狈和可笑。他从山头向下边的谷地望去，死气沉沉，一片荒凉，没有人影，寸草不生。恐惧之感又袭上心来，他拼命地鼓起勇气，把左肩上的包袱重新背好，颠跛着向下走去。

谷底潮湿异常，覆盖着厚厚的苔藓，这些苔藓像吸足了水的海绵，每走一步，脚下便溅出水来，鞋子一起一落，发出咕唧咕唧的响声。

费力极了。他尽可能沿着比尔留下的足迹。踏着突起在苔藓中的小岛般的岩石、穿行于沼泽之间。

只剩下他独自一人了，不过他知道自己并没有迷失方向。再走不远，就能到达一个叫做提琼尼其利的地方。那里生长的云杉和冷杉谈不上高大挺拔，却为提琼尼其利小湖提供了一个天然的围栏和屏障。“提琼尼其利”当地话的意思是“小棍之乡”。有一条小河流入了此湖，他记得那条小河清澈见底，河岸上到处都是灯心草。环绕小

湖以外的地方，都没有树木，顺着小河向上游走，在水源的尽头有一个分水岭。这里还是另一条小河的源头，这条小河向西流去，沿着这条西流的小河他将找到狄斯河，那里有他的隐蔽的秘密营地。在乱石丛中藏着一只独木舟，子弹、钓钩、钓丝和一张小鱼网。还有面粉，虽然不多；此外还有一块腌猪肉和一些豆子。

比尔肯定会在那儿等他，两个人将沿着狄斯河走向大熊湖。渡过大熊湖，再向南走到肯齐河。继续向南，不停地走下去，冬天在身后追赶着他们，河面将很快结冰，天气也将变得更加寒冷。还要向南，他们的目的地是哈得逊湾的一个商站，那里生长着高大茂盛的乔木，食品充足。

这位孤独的天涯过客思索着，异常艰难地向前移动。在艰难困顿中他抱定的信念是：比尔不会抛下他不管。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他。他理应这样认为，假如不是这样，那么他继续前行并与艰难困苦搏斗就变得毫无意义，只有躺在地上坐以待毙了。

这时，太阳带着它那昏暗的光芒向西北天际落下。他不只一次地想过，他和比尔每向南迈进一步，就与那即将来临的冬天远离了一步。他忍不住一次又一次地回想着在秘密营地储藏的食品和哈得逊公司仓库中的备用品。他两天没有吃到任何东西了。没有吃到饱饭的时间更长。饥饿难忍时他就弯下腰，采几枚沼泽地上的浆果、填进嘴里嚼一阵。浆果有丰富的汁液，吸干这些浆液之后，又硬又苦的籽含在口中，还能嚼很长时间。显然这种东西无法填饱肚皮，就像希望和回想不能充饥一样。当下的饥饿却驱使着这个人再次地去采摘浆果。

九点钟的时候，他的大脚趾撞在了一块石头上，受了伤，他摇晃了一下，栽倒在地。衰弱和疲劳使他没能站稳。他就在那儿躺了很久，一动也不动。然后他解开皮带，吃力地坐了起来。天还没黑，小路依稀可辨，他在岩石中搜索了一阵，找到一块干苔藓地。接着拾来了一捆柴，点上，炊烟立刻升起。拿起饭盒，盛上水，架在火堆上。

打开包袱，他数了数还有多少根火柴。共六十七根。为了防止数错，他又数了三次。然后把这些火柴分成三份，用纸分别包好。第

一份放进空荷包里，第二份放进帽子的衬布里，第三份塞进了衬衣口袋。把这些事情做完之后，他突然感到害怕起来。他把放好的那三份火柴又拿出来，打开纸包，重新数了一遍，的确的确是六十七根。

他坐在火堆旁，烤自己潮湿的鞋和袜子。皮鞋烂得只剩一些碎片了，毡袜子也坏了，双脚磨出了血。脚脖子肿得几乎有膝盖那么粗，疼痛难忍。他从毡子上撕下一条，紧紧地裹住脚腕，又撕下几条，把脚包严，跟穿上了袜子和皮鞋一样。接下来他喝了点开水，给表上劲，躺下盖好毡子。

他睡得很沉。快到半夜时天才黑下来，而且时间不长，太阳就从东北方向升起。确切地说，是破晓来自那一方向。灰色的云层挡住了太阳。

六点钟，仰面朝天的他醒来。望着灰蒙蒙的天空，饥饿立刻袭来。听到很响的鼻息之声他侧转身，用肘撑起身体，看到一只大驯鹿。它警觉地望着人感到十分好奇。这只驯鹿离他不足五十步。他脑子里呈现出平底锅煎鹿排，滋滋作声，香味扑鼻。想得出了神，他本能地抓起那杆没有子弹的猎枪，端平，瞄准，击发！驯鹿叫了一声，跑开了。鹿蹄敲打石子的声响越来越小。

他骂了一句，把猎枪丢在一起；又呻吟了几声，想站起来；吃奶的力气都用上了，好一阵挣扎，才挺起身子。像生了锈一般的关节，伸一下屈一下都需要巨大的毅力。最后，终于站起来了。他又用了一分钟时间使自己站稳，站直。

他艰难地爬上一个小山丘，茫然四顾。看不到树木花草，只有大片的灰色苔鲜，灰色的沼泽，灰色的小溪，衬托着灰色的天空。看不到太阳的影子，也看不到太阳的光线。弄不清哪边是北，忘掉了昨天是从哪一个方向来到这里的。不过他相信自己没有迷路，希望很快就能到达“小棍之乡”。他知道，“小棍之乡”距此已经不远，在左边，也许就在能看到的那个小山丘的后面。

他回到刚才休息的地方，把包袱扎好，准备出发。上路前又检查一遍，看看三个小纸包的火柴，没有去再数它们。想到那只装得满满的鹿皮口袋时，他犹豫不决起来。口袋不大，两只手掌合起来就可以

将它包住，却很沉，有十五磅，相当于其余所有东西的重量之和。这只该死的袋子让他伤透了脑筋。他把这只口袋置于一边，着手打包袱。他的目光却不由自主地移到那只口袋上，而且目光灼灼。他一把抓起那袋子，不安地环顾四周。好像这个荒野会把他们那口袋黄金抢走似的。当他最后站起身艰难地朝前走去之时，那只沉重的鹿皮口袋仍然在他的背上。

他向左转之后前行，停下脚步时总要采些浆果吃。一只脚麻木使他瘸得更甚。不过同饥饿引起的腹绞痛相比，腿脚上的痛楚就微不足道了。饥饿难耐，空腹的绞痛一阵紧似一阵，他已无法确定“小棍之乡”到底在哪一个方向。浆果既无法充饥，又治不了胃疼。坚硬无比的籽核又扎破了舌头和上腭。

他走到小谷地的时候，有一群白沙鸡从圆石头上土墩子上迎面飞起，拍打着翅膀，“咯儿——咯儿——”地叫着，惹得他捡起一块石头去打，没打中。他丢下背包，悄悄地爬向白沙鸡，像公猫偷猎麻雀时所做的那样。他的裤子被锋利的岩石划破了，膝盖上血迹斑斑，他竟没有觉得疼。饥饿已经吞没了他的知觉。他爬行在潮湿的苔藓地上，水浸透了衣服，全身发冷，这些都被排除在知觉之外了。整个世界只剩下饥饿的血盆大口和围绕他飞着的白沙鸡。他觉得这些“咯儿——咯儿——”的叫声在逗引他，嘲笑他，拿他开心；他骂了一阵白沙鸡，又学着它们“咯儿——咯儿——”的叫起来。

一次，他差一点捉住一只白沙鸡。当时，这只小东西可能正躲在岩石上睡觉，听到动静，立刻飞逃，险些撞在他脸上。尽管这鸟儿飞得很快，他还是伸手抓去，可惜只抓到三根毛。眼睁睁地看着这只鸟飞走，他怒不可遏，仇恨无比，仿佛他的灾难是这只可怜的鸟儿造成的。因为毫无结果、一无所获，他懊丧着拾起背包，又向前进发了。

接近中午时分，他来到一片野物成群的沼泽地。由二十多只驯鹿组成的一支鹿群，偏偏有意捉弄他一般，从他身旁经过。随便开一枪就能打倒一只。这活生生的食物使他产生了一种疯狂的念头，抓驯鹿！他认定了自己能追上它们。突然迎面而至的一只狐狸阻止了他，在这只黑褐色狐狸的嘴上，还叼着一只沙鸡。他大喝了一声，受

到惊吓的狐狸溜烟似地跑了，口中的猎物并没有给他留下。

傍晚，他到了一条小河边，沿河而行。因石灰含量高而呈乳白色的河水，流过稀疏的灯心草丛。他上前抓住一把灯心草，攥紧之后，猛力一拔，灯心草被连根拔起，带出葱头一样的东西，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吃起来倒是很软，咬的时候还“吱吱”响，有香味。但是纤维太多、难嚼难咽。像灯心草根、浆果这类水分大的东西，既无营养，也不能充饥填饱肚子。虽然他清楚这一点，但仍然丢下背包，四肢着地爬进灯心草丛，像反刍动物一样，连咬带嚼地吃起来。

由于疲劳过度，他常常一倒地就立刻睡着了。使他不能安睡的，与其说是对“小棍之乡”的向往之情，还不如说是饥饿的折磨。他一再地到小水坑中寻找青蛙，一再地用手挖地想找到蚯蚓。但这一切都是白费气力，在寒冷的北方根本就没有这一类的东西。

那些在行进中所遇到的水坑，总是深深地吸引着他。终于有一次，他看到一个水坑中有条鱼，有鲦鱼那么大。他把右胳膊伸进水里，水一直没到他的肩部，鱼还是溜了。再次去抓时，他弄浑了水，看不到鱼在什么地方。等水澄清后他又去抓，水又被弄浑了。他不再等待，从身上解下小白铁盒，开始一盒一盒往外舀水。一开始他干得很起劲儿，全身都湿透了。舀出来的水泼到地上，马上又流进了坑里。等他看出这一点时立刻冷静下来，开始仔仔细细地舀水，尽可能泼到远处，与此同时，他的心跳剧烈起来，双手开始发抖。经过半个小时的艰苦劳动，坑里的水差不多干了，但是鱼也没了踪影。他仔细观察，才发现岩石中间有条不明显的裂缝，从这里鱼游到另一个水坑中去了。这个水坑不幸又深又大，水很多，干上一天一夜也休想把水舀干。他非常后悔，如果及早发现裂缝的话，一上来就先用石块堵死、那么现在鱼已经捉住了。

懊丧和绝望使他一屁股坐在湿地上哭起来。起初还是小声抽泣，后来便号啕大哭起来。这哭声传得很远，打破了荒野的寂静。他哭得全身颤抖，很久之后还在抽咽。

他又生起了火堆。喝下许多开水之后，身子才暖和起来。然后，他像昨天一样，躺在岩石上睡觉。入睡前，他察看了一下火柴是否受

潮，给表上了弦。毯子湿了，摸上去很凉，脚腕疼痛难忍，饥饿更加难挨。入睡之后他梦见了丰盛的筵席和各种野味。

醒来的时候，他浑身发冷，像生了大病一般。天空是灰色的，没有太阳，大地也是灰色的，更阴暗了。冷风刮过之后，落了一场雪，小山丘都穿上了银装。当他点火烧火的时候，眼前已是白茫茫一片，无边无际，鹅毛大雪，漫天飞舞。一开始雪片落下来之后，很快就融化了，过了一阵地面变白了，接着大地便铺上了一层越来越厚的棉被。他拾来的干苔藓被打湿了，火堆很快也熄灭了。

这是个警告。他吃力地爬起来，背起包袱，向前走。去哪儿，不知道。他的脑子里已经没有“小棍之乡”，没有比尔，也没有什么狄斯河边的秘密营地。他只有一个心思一种念头，那就是：吃！他已经被饿疯了。现在往哪走，对他来说已毫无区别，首先要离开这片谷地。他在积雪中寻找浆果和灯心草根，这些东西既没有味道、也填不饱肚皮。后来，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找到多少就吃多少。可惜太少了。这种蔓生植物，在积雪覆盖下很难找到。

夜晚到来的时候，他没有点起火堆，也没有喝到开水。毯子却还盖了身上，空着肚子进入不安的梦乡。雪停之后，又下起了冷雨。雨点打在他的脸上不时地把他弄醒。天亮之后，雨也不下了。又是一个阴暗得看不到太阳的日子。现在，他感觉到饥饿已不那么咄咄逼人了。空腹之中的隐隐之痛要容易忍受一些。他头脑清醒，思维活跃，重又想起了“小棍之乡”和狄斯河边的秘密营地。

他把那条上次撕剩的毯子再撕成条状，用来包扎血淋淋的双脚，捆好扭伤的脚腕，准备重新上路。还有背包，他花了很长时间打量那只鹿皮口袋，终于还是让他留在了背包里。

地上的积雪被雨水融化了，只有小山丘的顶部还是白色。太阳出来了。这位迷途的旅人，借助太阳还能够识别方向。他判断自己迷路已有几天了，朝向目标的偏左方向走了很远。为了踏上正路，他向右进发了。

饥饿的折磨已经感觉不到了，身体却很虚弱，他不得不时常停下来休息，弄些沼泽地的浆果和灯心草根塞进嘴里。舌头肿了，干得像

裂开一样，又像是长了长毛，嘴里又苦又涩。最难受的是心脏。几分钟走下来，心脏就突突突地剧烈跳动，差一点就蹦出来了。这使他呼吸困难，头昏眼花，想晕倒在地。

快中午的时候，他在一个大水坑里发现了两条鲦鱼。要把坑里的水舀干是不可能的。这一次他很镇静，巧妙地用白铁盒把鱼捞了上来。他终于把它们弄到手了，虽然这两条鱼比小指头还细。他并不想立刻把它们吃掉，腹中的疼痛已经很轻微，肚子好像睡着了。不过他到底还是生吃了这两条小鱼，一点二点地细细地嚼着。这纯粹是理智的选择，机械的动作。他明白，要想活下去，就得吃东西。

傍晚，他又捉到三条鲦鱼，吃掉两条，为明日的早餐留了一条。太阳烤干了一些苔藓地，他又喝到了开水。这一天他走出不足十英里，接下来的一天还不到五英里。胃虽不疼了，却像睡着了似的，心脏的跳动却异常剧烈。他不知道自己来到了什么地方。这里驯鹿成群，野狼出没。狼的嗥叫不时传入他的耳中。有一回，竟然有三只狼从他面前悄悄跑过。

又过了一夜，早晨到来时，他头脑清醒。于是他从背包里取出鹿皮口袋解开，倒出了大粒沙金和大金块。把这些金子平分成两份，撕下一块毯子包好一份，藏进老远就认得出的岩石堆里，另一份放回鹿皮口袋。又从剩下的毯子上撕了几条把脚包好。考虑到狄斯河边的秘密营地里藏有子弹，所以他没有丢掉猎枪。

起雾的日子，他又感到了饥饿。虚弱不堪的身体，头发晕眼发黑，有时他什么也看不见了。常常被绊倒。有一回，他跌倒在沙鸡窝里。窝里有四只刚出壳的小鸡崽，它们来到世上也许只有一天。每只小鸡只够他吃一口。他把小鸡活活地塞进嘴里，嚼得吱吱响。像吃蛋壳一样。老沙鸡围着他飞着，大声地叫着。有一只老沙鸡被他用枪托打落在地，但最终还是飞走了。还有一只被他投掷的石块打伤了翅膀，当它拖着受伤的翅膀逃跑时，害得那个人在后面紧紧追赶。

吃下小沙鸡之后，他觉得更饿了。他向老沙鸡投掷石块，嘶哑地大喊大叫，拖着一只伤脚，极其笨拙地又蹦又跳。他一会儿追沙鸡，

一会儿又突然停下，一倒地摔倒在地，每次倒下，总是倔强地愁眉苦脸地爬起来，然后用手揉揉眼睛，稳住神，防止再摔倒。

一只被追赶的沙鸡，把他带到了这里。在这片覆盖着湿苔藓的沼泽地上，他发现了人的脚印。他确认这不是自己的脚印。也许是比尔的。但是他没有停下来。抓到沙鸡的幻想使他跟着沙鸡跑了过去。他想捉住沙鸡之后再来看脚印。

他已经没有力气再追下去了。当他侧身躺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气的时候，在离他十步远的地方，沙鸡也侧身躺在地上喘气。他连再爬得近一点的力气也没有了。休息之后，他的力气又来了，恶狠狠地伸手去抓之际，沙鸡振翅逃开了。再次追赶，再次逃离。暮色降临的时候，这只沙鸡终于逃脱掉了。这一场劳累，把他弄得虚汗淋漓，浑身颤抖，脚下一软，栽倒在地。脸被划破了，背包还压在背上。他一动也不动地趴了很久，才翻了个身，给表上了弦，就在那里，他躺在早晨来临。

又一个起雾的日子。他用半个毯子把脚包扎好。比尔的脚印已经无从寻找，也没有必要去寻找了。饥饿，统治着他的身体和意识的，仍然是饥饿。驱赶着他向前移动的，也是饥饿。假如迷路的是比尔，他会怎么干呢？也只能是赶路。到中午，他已经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他把金子拿出来，又分成两份，路上丢一份，身上留一份，到了傍晚，他把剩下的金子也扔掉了。现在，破碎的毯子，白铁盒和猎枪就是他的全部行李了。

一些难以排除的想法和固执的念头来纠缠他的头脑了。他觉得自己好像还有一粒子弹，放在枪膛里，他一直没发现。与此同时他很清楚枪膛里根本没有子弹。但是仍有子弹的念头却紧紧地跟着他，寸步不离，挥之不去。他同这念头搏斗了好几个钟头，最后通过检查枪膛来确信没有子弹。对这个结果他很失望，似乎他本来会找到那颗子弹似的。

半小时之后，这顽固的荒唐念头又来纠缠他。他重新与之进行斗争，但是无法战胜它。为了摆脱困境，他又一次打开枪膛察看。他的理智隔一阵儿就变得十分模糊，无意识却有力地向前推进着，犹如

一架自动机器，古怪的念头荒唐的想法像一堆蛆虫，不停地乱拱他的大脑。但是他会很快又清醒过来。把他一再地拉回到现实中来的总是饥饿。有一回他看到的一个画面让他惊骇得差一点晕倒，那是突然闯进他眼帘中的一匹马，地地道道的一匹马。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像喝醉了酒一样东倒西歪，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自己站稳，眼前仍然是金花飞舞，一片昏暗。为了让自己看得清楚分明，他使劲地揉眼睛。这次他看出那不是一匹马，而是只硕大的棕熊。这只野兽好奇地站在他的对面，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他。

他本能地去操枪。刚要端起来，他突然意识到这么干是何等荒唐。于是他放下枪，从镶珠刀鞘里抽出猎刀。肉，可以活命的肉，就在眼前。他伸出大拇指去试了试刀刃，锋利无比，刀尖也非常尖锐。他要向这只大熊猛扑过去，宰了它。然而他那衰弱的心脏，此刻却不合时宜地突突乱跳起来。像裂开了一样，又像是要从嗓子眼儿里蹦出来。他的额头像是一块铁皮箍了一圈似的，眼前一阵发黑。

刚才那不顾一切的勇敢，只持续了几秒钟，就被袭上心来的恐惧赶跑了。如果大熊扑过来。以他的虚弱无力，怎么能对付得了呢，怎么办？他把身体挺直，装出一副威武不屈的样子，紧握猎刀，死死地盯住大熊。这只野兽笨拙地向前移了一步，直立起来，发出令人魂飞魄散的咆哮声。这时，如果人被吓住了，转身逃命，熊就会追上去。然而，身处极端危险中的这个人，保持了她的威严，一动也没有动，他鼓足了勇气的时候，就大叫起来，发出刺耳的像野兽一样的嚎叫。这叫声所表现出来的，却是一种恐惧。这恐惧隐藏在人性的最深处，紧紧地缠着生命的根基。

一阵咆哮之后，熊向旁边挪动了几步。它感觉到立在前面的这个直挺挺的人并不怕它。而它倒有几分害怕这个神秘的怪物。面对熊的退却，这个人还是一动不动，犹如埋在地里的木桩子一样，而且生了根。等到熊消失之后，他像打摆子似地全身颤抖，恰如筛糠，一头栽倒在潮湿的有苔藓的地上。

不知过了多久，他重新振作起来，继续往前走。

新的恐惧又袭击了他。这比饥饿更可怕的恐惧，来自那些吃人

的猛兽。他一想到自己会被野兽撕成碎片、嚼得连骨头也不剩，就不寒而栗。这一带野狼成群。他常常听到从四面八方传来的狼嚎，就连日日夜夜呼吸的空气也使人感到不安。迷失在这陌生之地的他，被恐怖的罗网捕获了。有时他感觉到这罗网在收紧，他不由自主地举起两只手臂，竭尽全力地将它推开，有时他觉得他的手触到了在风中起舞的天幕。他不知道这是不是一张疏而不漏的恢恢天网。

狼越来越多。当他走在路上的时候，常常有三两成群的狼从他面前跑过，似乎还避开他。大批的狼群，他还没有遇到。此地的野狼习惯于捕食驯鹿，这主要是因为驯鹿在受到攻击时从不进行反抗。也许在狼的眼里，人，这种两条腿直立行走的怪物，会抓会咬，还有些凛然难犯。

又一个黄昏，他找到一些骨头，这是野狼在此美餐一顿之后留下的。一个钟头之前，这些骨头还是一头活生生的小鹿，它蹦蹦跳跳地跑着，发出可爱的叫声。而现在，这些被啃得精光的骨头，呈粉红色，闪着亮光，说明细胞还没有死。也许，在天黑之前，他也将变成一堆白骨，被丢弃在这天边的荒野。那么，难道生活不过如此吗？他强烈地体会到生命的脆弱易碎和包围着这短暂生命的无限的空虚。活着，就意味着吃苦，忍受饥饿和孤独，而死，却并不是一件很难痛苦的事。就像睡着了一样，死，是生命的终结，永久的安息。那么，为什么他不肯心甘情愿地接受死亡呢？

他没有长久的去思考这些严峻的问题。而是迅速地蹲下去，捡起一块骨头放进嘴里，贪婪地吮吸着那呈粉红色的生命残余。香甜的肉味，被回忆勾起，隐隐约约，难以捉摸，却使他发狂。他咬紧骨头。用力地咀嚼着。有时，骨头被咬断了，有时，他的牙齿被硌碎了。一些又大又硬的骨头，他就用石头去砸，把这些骨头捣成糊状，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匆忙之中，他用石头砸伤了手指，使他觉得奇怪的是，他竟然没有感觉到疼。

接下来的几天情况更糟，不是雨，就是雪，他说不清自己什么时候停下来休息，什么时候又重新上路了。他不管白天也不管黑夜，一直朝前走。在哪里摔倒，就在哪里休息；只要垂危的生命火花仍然在